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 關於訴訟事項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案件已立案，尚未開庭審理
- **上市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本行北京分行為原告
- **涉案的金額：**借款本金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以下金額如無特指，其幣種均為人民幣）、30.71億元、3.95億元合計42.66億元和3億元、3億元、3億元、3億元合計12億元及相應的利息、罰息和複利，實現債權和擔保權利的全部費用。
- **是否會對上市公司產生影響：**本次公告涉及的訴訟是本行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一、本次訴訟起訴的基本情況

近日，本行北京分行收到《案件受理通知書》。北京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糾紛為由，對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泛海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泛海不動產投資」）、泛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泛海股權投資」）、北京星火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星火房地產」）、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中央公司」）、泛海建設集團青島有限公司（「泛海建設青島」）、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武漢中心公司」）、深圳市泛海置業有限公司（「深圳泛海置業」）、盧志強先生等提起訴訟。

## 二、訴訟案件事實、請求的內容及其理由

本行借款人泛海集團、泛海控股未按合同約定履行還款義務，相關保證人未履行保證擔保責任。為維護本行自身合法權益，本行北京分行對泛海集團、泛海控股等向北京金融法院、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訴訟。

### （一）案件事實

1. 2019年3月，泛海集團與北京分行簽訂《流動資金貸款借款合同》，合同約定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截至起訴日，分期還款計劃項下應還未還本金8億元。擔保方式為泛海控股股票質押、通海控股以及盧志強保證擔保；
2. 2019年9月，泛海集團與北京分行簽訂《流動資金貸款借款合同》，合同約定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1億元，尚欠本金30.71億元。擔保方式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通海控股以及盧志強保證擔保；
3. 2020年7月，泛海集團與北京分行簽訂《流動資金貸款借款合同》，合同約定借款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尚欠本金3.95億元。擔保方式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以及盧志強保證擔保；
4. 2019年9月，泛海控股與北京分行簽訂《流動資金貸款借款合同》，合同約定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7.8億元，截至起訴日，分期還款計劃項下應還未還本金3億元。擔保方式為泛海不動產投資股權質押、泛海集團、泛海不動產投資、泛海股權投資、星火房地產以及盧志強保證擔保；

5. 2019年12月，泛海控股與北京分行簽訂《流動資金貸款借款合同》，合同約定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1.6億元，截至起訴日，分期還款計劃項下應還未還本金3億元。擔保方式為泛海不動產投資股權質押、武漢中央公司名下五塊土地抵押、泛海集團、泛海不動產投資、泛海股權投資、星火房地產以及盧志強保證擔保；
6. 2019年12月，泛海控股與北京分行簽訂《流動資金貸款借款合同》，合同約定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1.6億元，截至起訴日，分期還款計劃項下應還未還本金3億元。擔保方式為泛海不動產投資股權質押、武漢中央公司名下五塊土地抵押、泛海建設青島名下兩層商用房地產抵押、泛海集團、泛海不動產投資、泛海股權投資、星火房地產以及盧志強保證擔保；
7. 2020年10月，泛海控股與北京分行簽訂《流動資金貸款借款合同》，合同約定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7億元，截至起訴日，分期還款計劃項下應還未還本金3億元。擔保方式為武漢中央公司股權質押、武漢中央公司名下六塊土地和39套商業房地產抵押、武漢中心公司名下武漢中心大廈在建工程抵押、深圳泛海置業名下五套房產抵押、泛海集團、泛海不動產投資、泛海股權投資、星火房地產以及盧志強保證擔保。

因泛海集團和泛海控股未按照雙方簽署的相關合同約定履行還款義務，北京分行向北京金融法院、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對泛海集團、泛海控股等提起訴訟。

## (二) 訴訟請求

1. 判令被告泛海集團償還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幣合計4,266,000,000.00元、判令被告泛海控股償還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幣合計1,200,000,000.00元，以及相應的利息、罰息和複利；
2. 判令被告泛海集團、泛海控股向原告支付為實現債權和擔保權利所產生的全部費用；
3. 判令原告對相應被告名下的抵押物、質押物的折價或拍賣、變賣價款在第1、2項訴訟請求中確定的債權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
4. 判令相應被告對上述第1、2項訴訟請求確定的泛海集團、泛海控股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5. 判令案件的訴訟費、保全費、公告費等訴訟費用由各被告共同負擔。

### 三、本次公告涉及的訴訟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公告涉及的訴訟不會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四、本行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含上述披露的訴訟事項涉案金額，本行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訴訟和仲裁事項涉案金額累計達到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

除本次披露訴訟事項外，本行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對本次公告訴訟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